

## 第七屆亞洲沙灘運動會 ( 亞沙運 ) 香港活木球代表隊遴選機制

1. 評審年期：2021-2023 年 ( 以亞沙運舉辦年期計算，預計第七屆亞沙運會於 2024 年舉行)；  
\*由於 2020 年的比賽及訓練皆受 2019 冠狀病毒病(COVID-19)影響，因此不納入評審年期。
2. 在評審年期間，依總得分最高的運動員優先排列入選；
3. 為確保遴選機制能有效選出具有競爭力的香港活木球代表隊運動員，評審年期間各年所得之總分會依不同的百分比計算，愈接近舉辦第七屆亞沙運的年份所佔之百分比愈高：
  - 預計第七屆亞沙運於 2024 年舉行，2023 年的總分以 100%計算、2022 年的總分以 90% 計算、2021 年的總分以 80%計算
4. 計算項目包括：
  - A) 世界排名；
  - B) 香港排名；
  - C) 香港隊常規訓練排名 ( 沙灘排名賽 )；
  - D) 大型比賽成績；
5. 各項目計分準則\*\*：
  - A) 世界排名；
    - 根據國際木球協會公佈的世界排名計算；
      - 年終排名第一至三十名可取得世界排名分數；
      - 第一名得 50 分、第二名得 49 分，如此類推，第三十名得 20 分；
  - B) 香港排名；
    - 根據香港活木球協會公佈的香港年終排名計算；
      - 年終排名第一至三十名可取得香港排名分數；
      - 第一名得 30 分、第二名得 29 分，如此類推，第三十名得 1 分；
  - C) 香港隊常規訓練排名 ( 沙灘排名賽 )；
    - 2021 - 2023 年期間將會舉行八至九次比賽，以當中五次最佳成績計算排名；
    - 現時香港排名前 15 名及上一次排名賽前三名的運動員將會被邀出席香港隊常規訓練；

- 名單內的運動員如在常規訓練出席率達 80%或以上，將可取得沙灘排名賽參賽資格。
- 沙灘排名賽排名第一至十四名的運動員可取得常規訓練排名分數；
- 第一名得 40 分、第二名得 37 分、第三名得 34 分，如此類推，第十四名得 1 分

D) 大型比賽成績；

D1) 亞洲盃；

D2) 世界盃；

D3) 沙灘世界盃；

D4) 亞沙運；

以上四個賽事的個人桿數賽、個人球道賽、雙人桿數賽、雙人球道賽、團體球道賽及團體桿數賽成績均被納入計算之內；

D1 – D3 計分方法：

個人桿數賽

- 第一至十二名可取得大型比賽成績分數；
- 第一名得 12 分、第二名得 11 分，如此類推，第十二名得 1 分；

個人球道賽\*、雙人球道賽\*

- 第一至五名可取得大型比賽成績分數；
- 第一名得 12 分、第二名得 11 分、第三名得 8 分、第四名得 6 分、第五名得 4 分；

雙人桿數賽\*

- 第一至六名可取得大型比賽成績分數；
- 第一名得 12 分、第二名得 10 分、第三名得 8 分、第四名得 6 分、第五名得 4 分、第六名得 2 分；

團體球道賽\*、團體桿數賽<sup>^</sup>

- 第一至三名可取得大型比賽成績分數；
- (5-6 隊參賽隊伍適用) 第一名得 6 分、第二名得 4 分、第三名得 2 分
- (7-8 隊參賽隊伍適用) 第一名得 8 分、第二名得 6 分、第三名得 4 分
- (9 隊或以上參賽隊伍適用) 第一名得 10 分、第二名得 8 分、第三名得 6 分

<sup>^</sup>如該比賽只計算團體中初賽頭四名球員，該四名球員以外的運動員不會獲得分數。

<sup>^</sup>如該比賽計算團體中初賽每輪頭四名運動員，以它們的總和作為成績，從未曾成為每輪頭四的運動員不會獲得分數。

\*根據「減一」規定，即必須在比賽中擊敗最少一個參賽單位。

\*\*詳細計分方法見於附錄。

#### D4 計分方法：

##### 個人桿數賽

- 第一至十二名可取得大型比賽成績分數；
- 第一名得 48 分、第二名得 44 分、第三名得 40 分，如此類推，第十二名得 4 分；

##### 雙人桿數賽\*

- 第一至六名可取得大型比賽成績分數；  
第一名得 48 分、第二名得 40 分、第三名得 32 分、第四名得 24 分、第五名得 16 分、第六名得 8 分；

##### 個人球道賽\*、雙人球道賽\*

- 第一至五名可取得大型比賽成績分數；
- 第一名得 48 分、第二名得 44 分、第三名得 32 分、第四名得 24 分、第五名得 16 分；

##### 團體球道賽\*、團體桿數賽

- 第一至五名可取得大型比賽成績分數；
- 第一名得 48 分、第二名得 40 分、第三名得 24 分、第四名得 16 分、第五名得 8 分；

\*根據「減一」規定，即必須在比賽中擊敗最少一個參賽單位。

\*\*詳細計分方法見於附錄。

#### 6. 亞洲沙灘運動會香港活木球代表隊遴選委員會

- 負責甄選教練及選拔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，代表香港參加亞洲沙灘運動會。委員會將定期對遴選制度作出檢討，制定長期及/或短期的訓練目標。
- 由香港活木球協會精英培訓組組成遴選委員會，成員包括：夏卓健(主席)、張紫慧(成員)、蔡穎心(成員)

#### 7. 亞洲沙灘運動會香港活木球代表隊遴選機制上訴委員會

- 負責處理教練及/或運動員就亞洲沙灘運動會香港活木球代表隊遴選程序及/或結果提出之上訴。
- 若對選拔安排及結果有異議，教練或運動員可於本會正式公佈結果後的三個工作天內，向香港活木球協會以書面提出上訴。
- 有關個案由亞洲沙灘運動會香港活木球代表隊遴選機制上訴委員會：成員包括香港活木球協會會長、香港活木球協會主席及兩名香港活木球協會副主席(其中三名)處理，並在三星期內予以書面回覆。

#### 8. 香港活木球協會保留上述內容之最終決定權。

Drafted by 香港活木球協會精英培訓組

Updated date: 19/4/2021